

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成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 目 负 责 人： 何成铭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906117700 (何成铭)

传 真：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主要产品名称	齿坯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比例：0.7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0.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 苏环管〔97〕122号）；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
-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 14.《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齿坯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246号，2025年9月1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15.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齿坯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级标准, 冷却循环水中pH、化学需氧量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悬浮物浓度执行企业自定标准, 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 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冷却 循环 水	pH 值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							
		SS	mg/L	50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抛丸、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5
颗粒物		20	/	/	有厂房生产车间	5
氮氧化物		80	/	/	/	/
二氧化硫		180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2) 噪声防护距离

锻造企业噪声防护距离执行《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表1标准，见下表。

表 1-4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

行业	企业名称	规模	声源强度	卫生防护距离
机械	锻造厂	小型	90~100	100

4、振动

本项目振动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振动标准。振动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振动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75	72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28
		氮氧化物	0.063
		二氧化硫	0.01
废水	生活污水	无组织 颗粒物	0.06305
		接管量	288
		化学需氧量	0.1152
		SS	0.0864
		NH ₃ -N	0.0072
		TN	0.0144
		TP	0.0014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锻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9 年编制《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年产齿轮 26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武行审投环【2019】140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

由于生产需求，企业现投资 2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数控下压式液压机、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 26 台/套，从事齿坯机械零部件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656 号；项目代码：2112-320412-89-01-728711，详见附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46 号）。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续领，并于同年 12 月 24 日变更，（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2760541758M001Z）。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2025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现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形成年产齿坯机械零部件 5000 吨的生产规模的生产能力。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武行审备[2021]656 号; 项目代码: 2112-320412-89-01-72871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246 号; 2025 年 9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 扩建项目”整体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编写		

本项目不设食宿，新增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生产，10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数 60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扩建前	扩建后					
1	年产齿轮 265 万件	精密锻件（齿轮）	265 万件/年	265 万件/年	265 万件/年	2400h	原有项目		
2	年产 5000	齿坯机械零部件	0 吨/年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6000h	本项		

	吨齿坯机械 零部件扩建 项目						目
--	----------------------	--	--	--	--	--	---

小结：本次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600m ²	6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办公室	0	5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400m ²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375 万度/年	405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1400m ³ /a	1860.6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全厂 1800.6m ³ /a (本项目 425.6m ³ /a)	
	排水系统	936m ³ /a	1224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全厂 1176m ³ /a (本项目 24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风量 4000m ³ /h）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风量 4000m ³ /h）	经由 15m 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	/	经由 15m 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	移动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0	22m ³	本项目配置	本项目设置 2 个 10m ³ 的应急池，根据计算满足收集需求	

设施 固废 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用水量和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无法建设事故应急池，已设置 2 个 1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桶，根据计算现有容积满足收集需求，并已设置雨水截止装置，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数控车床	/	6	6	设备台数与环评一致，名称补充完善，原环评描述为车床，实际为数控车床	原有项目“精密锻件（齿轮）一年产齿轮 265 万件”涉及设备，本项目与原有项目设备共用
2	圆钢切断机	SL-1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圆钢切断机	SL-70	3	3	与环评一致	
4	金属带锯床	GZ4252	1	1	与环评一致	
5	金属带锯床	GZ4240	3	3	与环评一致	
6	开式压力机	63T	2	2	与环评一致	
7		80T	1	1	与环评一致	
8		160T	1	1	与环评一致	
9		300T	1	1	与环评一致	
10		350T	1	1	与环评一致	
11		400T	1	1	与环评一致	
12		630T	1	1	与环评一致	
13		1000T	1	1	与环评一致	
14		2500T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电加热炉	450KW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电加热炉	630KW	2	2	与环评一致	
17	电加热炉	750KW	4	4	与环评一致	
18	履带式抛丸机	Q3210	2	1	-1，设备淘汰	

19		Q3220	0	1	+1, 设备更新换代	
20	吊钩式抛丸机	Q378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空气锤	200kg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天然气加热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数控下压式液压机	5000T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双盘摩擦压力机	8000T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数控下压式液压机	10000T	1	0	环评、立项型号登记有误, 实际为 12000T	
26		12000T	0	1		
27	电动螺旋压力机	400T	1	1	与环评一致	
28	高速圆锯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电动单梁起重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智能感应加热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31	三工位五轴机械手	/	1	1	与环评一致	
32	底护板冲模	/	4	4	与环评一致	本次扩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新增设备
33	框架式空气断路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34	电炉	HT-TIHE-400kw	1	1	与环评一致	
35	螺杆	2000T	1	1	与环评一致	
36	螺杆	/	1	1	与环评一致	
37	变压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变频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39	冷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0	模架	8000T	5	5	与环评一致	
41	模架	400T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手持打磨砂轮机		0	8	+8, 环评中有打磨工段, 未描述其设备, 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完善	
43	探伤线		0	1	+1, 用于产品检测, 不增加产污	

小结：环评描述为车床，实际为数控车床，本次验收将其设备名称补充完善；1台抛丸机更新换代，型号发生改变，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数控下压式液压机实际型号为 12000T，环评立项登记有误，本次验收进行修改，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8 台手持打磨砂轮机，环评工艺中有打磨工艺，其设备未在设备一览表中体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1 台探伤线，环评工艺中有检验工艺，其设备未在设备一览表中体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用于检测查看产品的内部是否存在缺陷，探伤的过程中使用磁粉，不属于化学检测，不使用化学试剂，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钢材	钢	吨	5320	5320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 年产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
2	石墨润滑剂	石墨 18%、合成介质 16%、纤维素 1%、分散剂 1%、液体石蜡 1%、水 63%	吨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乳化液	矿物油, 170kg/桶	吨	1.36	1.36	与环评一致	
4	钢丸	钢	吨	5	5	与环评一致	
5	润滑油	矿物油	吨	0.34	0.34	与环评一致	
6	天然气	甲烷等	万 m ³	10	10	与环评一致	

小结：实际生产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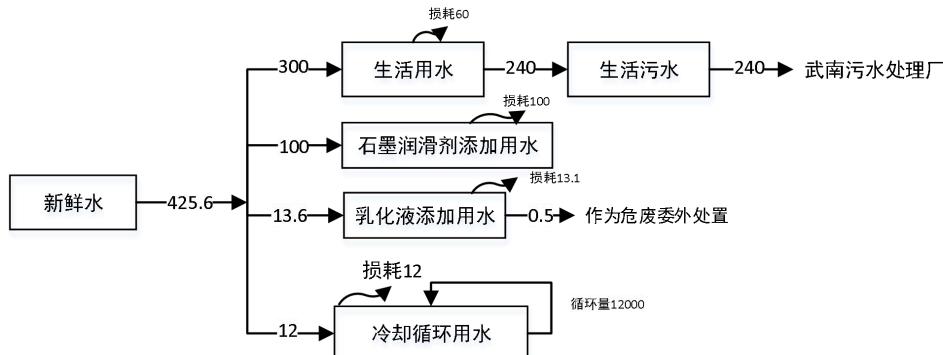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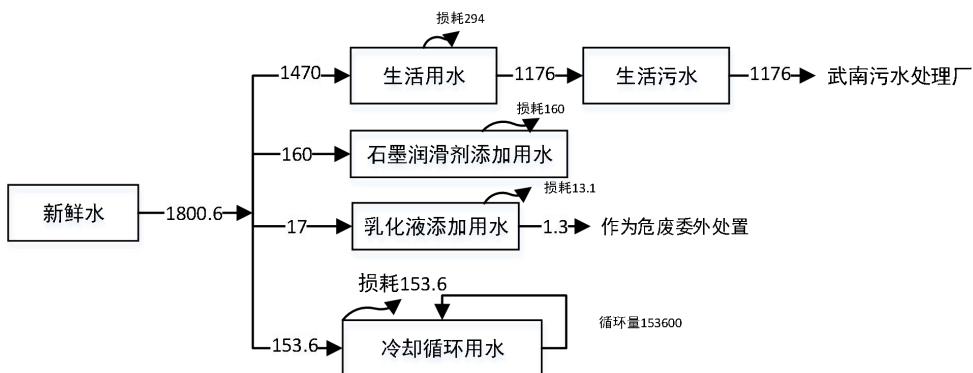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齿坯机械零部件，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5000吨齿坯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齿坯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具体工艺见图 2-3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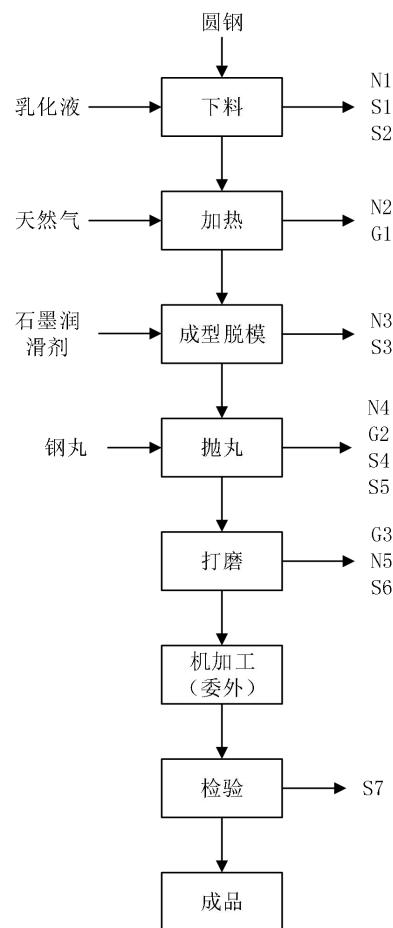


图 2-3 电机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 噪声)

(2)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圆钢通过圆锯等进行加工，将圆钢加工厂合规的钢锻毛坯件，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乳化液与水配比 1:1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废乳化液（S1）、边角料（S2）。

(2) 加热：将下料后的毛坯件通过天然气加热炉及电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90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天然气燃烧废气（G1）。

(3) 成型脱模：通过压力机的压力作用使加热后的毛坯件发生形变形成坯料，将加热后的坯料放在模具内，利用压力机对其施加压力获得锻件雏形，使用石墨乳润滑剂进行喷涂，使坯料与模具分离，石墨乳润滑剂与水配比 1:5，脱模过程中有少量石墨乳滴漏，在设备底部设置托盘、导流槽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石墨乳兑水后回用于脱模工段，循环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出少量。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3）、废石墨乳润滑剂（S3）。

(4) 抛丸：根据工艺要求，约 10% 工件需通过抛丸机去除表面氧化皮，抛丸过程中使用钢丸，钢丸定期更换。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4）、抛丸废气（G2）、废钢丸（S4）、金属屑（S5）。

(5) 打磨：抛丸后的工件，约 20 吨/年需进行手工打磨，使用手持打磨砂轮机进行打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5）、打磨废气（G3）、金属屑（S6）。

(6) 机加工（委外）：打磨后的工件委外进行机械加工。

(7) 检验：使用探伤线设备对抛丸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7）。

(8) 成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小结：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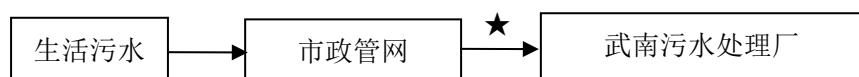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1.2 冷却水

本项目电炉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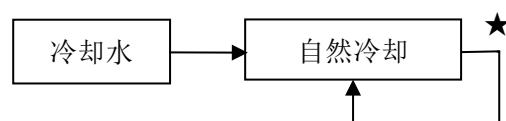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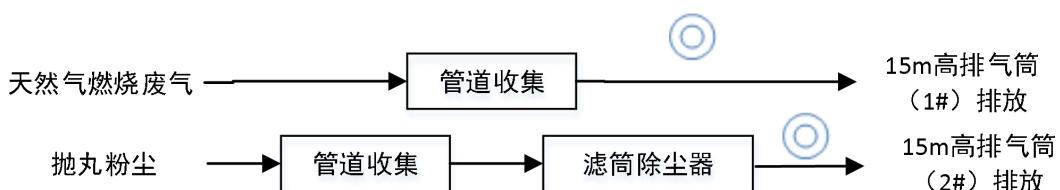


图3-2 冷却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抛丸粉尘由配套风管收集后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排烟管 5#排放。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 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000	15m 高排气筒 (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抛丸	颗粒物	4000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2#)	抛丸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滤筒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2#)

小结：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污和治理方式、风量均与环评一致，抛丸工段的废气处理设备发生变动，实际为滤筒除尘，其原理为滤筒采用进口聚酯纤维作为滤料，把一层亚微米级的超薄纤维粘附在一般滤料上，并且在该粘附层上纤维间的排列非常紧密，极小的筛孔可把大部分亚微米级的尘粒阻挡在滤料表面；除尘效率高（一般可达 99.6% 以上），不降低除尘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32041200001008。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除尘器	打磨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抛丸废气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无组织的产污和治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天然气加热炉、数控下压式液压机、双盘摩擦压力机、数控下压式液压机、电动螺旋压力机、高速圆锯机、抛丸机、

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数控车床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圆钢切断机			
圆钢切断机			
金属带锯床			
金属带锯床			
开式压力机			
电加热炉			
空气锤			
天然气加热炉			
油压机			
数控下压式液压机			
双盘摩擦压力机			
数控下压式液压机			
电动螺旋压力机			
高速圆锯机			
电动单梁起重机			
抛丸机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吨/年)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次验收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30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0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99-S59	/	固态	/	20		20	

3	抛丸	废钢丸		900-099-S59	/	固态	/	0.1		0.1	
4	废气设施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	固态	/	1.21		1.21	
5	打磨	废砂轮		900-099-S59	/	固态	/	0.1		0.1	
6	打磨、抛丸	金属屑		900-099-S59	/	固态	/	1		1	
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0.1	委托常州玛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铁	固态	T/In	0.9		0.9	
9	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矿物油	液态	T	1		1	
10	员工操作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41-49	纤维	固态	T/In	0.01		0.01	
11	脱模	废石墨乳润滑剂		HW09 900-007-09	石墨、纤维素等	液态	T	0.1		0.1	
12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99	/	固态	/	2.25	环卫清运	2.25	垃圾桶

*注：环评中描述为边角料，本次验收名称补充完善，更为金属边角料。

经对照，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与产生量均与环评一致。

表 3-4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全厂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520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金属		SW59 900-099-S59	20	
3	废钢丸	抛丸	金属		SW59 900-099-S59	5.1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设施	金属		SW59 900-099-S59	3.55	
5	废砂轮	打磨	金属		SW59 900-099-S59	0.1	

6	金属屑	打磨、抛丸	金属		SW59 900-099-S59	1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2	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		HW49 900-041-49	1.485	
9	废乳化液	机加工	矿物油		HW09 900-007-09	1.8	
10	废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纤维		HW49 900-41-49	0.01	
11	废石墨乳润滑剂	脱模	石墨、纤维素等		HW09 900-007-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含油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纤维		HW49 900-41-49	0.1	环卫清运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果壳、纸等	/	/	4.65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建有一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合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合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石墨乳润滑剂底部设置托盘，可收

		集渗漏液，并设有导流槽和集液池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已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石墨乳润滑剂底部设置托盘，防泄露，并设有导流槽和集液池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石墨乳润滑剂底部设置托盘，防泄露，并设有导流槽和集液池，其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7 容器和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

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设有 2 个 1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桶，并设有雨水截止阀，已张贴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2760541758M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 及以上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地 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	/
生 产 工 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环评描述为车床，实际为数控车床，本次验收将其设备名称补充完善；1台抛丸机更新换代，型号发生改变，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数控下压式液压机实际型号为12000T，环评立项登记有误，本次验收进行修改，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8台手持打磨砂轮机，环评工艺中有打磨工艺，其设备未在设备一览表中体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1台探伤线，环评工艺中有检验工艺，其设备未在设备一览表中体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用于检测查看产品的内部是否存在缺陷，探伤的过程中使用磁粉，不属于化学检测，不使用化学试剂，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原辅料：与环评一致。</p>	未新增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

	10%及以上的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环评中为袋式除尘器，不降低其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数量与环评一致。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厂区设有2个10立方的事故应急桶，并设置雨水截止装置，根据计算满足收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中相关规定来确定企业所需事故应急池的容积。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a :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 本项目润滑油采用 170kg 桶存放, V_1 取 $0.17m^3$;

V_2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同时使用水枪数量为1支,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 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 则消防水量为 $V_2 = 10 \times 120 \times 60 / 1000 = 72m^3$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厂区雨水管网, 管内径为 $0.4m$ 的长度约为 $470m$, 则雨水管网总容积为 $59.06m^3$, 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为, $V_3 = 59.06m^3$ 。

V_4 : 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故 $V_4 = 0m^3$;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 :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取 6.78 ;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0.1ha$, $V_5 = 6.78m^3$;

$$V_a = (0.17 + 72 - 59.06) + 0 + 6.78 = 19.89m^3$$

公司建有2个 $10m^3$ 的事故应急桶, 容积可满足需求。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连, 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入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临时储存事故废水的需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一)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 ³ /d，已建成规模 8 万 m ³ /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m ³ /d，尚有 1 万多 m ³ /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288t/a (0.96m ³ /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二)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见表 4-1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三) 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3) 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加热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废气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1#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p> <p>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p>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p> <p>参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砂轮、金属屑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砂轮、金属屑外售</p>

	<p>综合利用。</p> <p>③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劳保用品、废石墨乳润滑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劳保用品、废石墨乳润滑剂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p>已落实。</p> <p>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水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p>
	<p>已落实。</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1#排放，抛丸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与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p>

		<p>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排气筒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p> <p>2.无组织废气:</p> <p>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p>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和夜间振动排放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限值,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p>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已落实。</p> <p>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委托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劳保用品、废石墨乳润滑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本项目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

	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口，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1224 (+288)、化学需氧量≤0.4892 (+0.1152)、氨氮≤0.0306 (+0.0072)、总磷≤0.00614 (+0.00144)。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3872 (+0.128)，二氧化硫≤0.01，氮氧化物≤0.063。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置滤筒除尘器处理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移动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张贴危废仓库、滤筒除尘器的安全风险辨识卡，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冷却循环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振动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198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5	林格曼黑度图	/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9	振动仪	AHAI6256	已检定

10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1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4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5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6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16	16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个）	4	2	2	2	2
	检查率（%）	25.0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个）	/	3	2	2	2
	检查率（%）	/	18.8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4	4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2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
	合格率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7	93.8	93.9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5 年 11 月 25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9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冷却循环水	回用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抛丸	颗粒物	2#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1、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排，因此仅检测出口，抛丸工段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4、振动监测

本验收项目振动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振动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齿坯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15 吨	90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齿坯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14.5 吨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排放口	pH 值	6.9	6.6	6.8	6.7	6.6~6.9	6.5~9.5	
		悬浮物	193	195	192	193	193	≤400	
		化学需氧量	240	243	246	241	242	≤500	
		氨氮	17.9	16.4	17.0	16.0	16.8	≤45	
		总氮	37.8	36.5	35.3	38.6	37.0	≤70	
		总磷	4.00	4.20	4.07	3.91	4.04	≤8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排放口	pH 值	6.9	7.1	7.0	7.0	6.9~7.1	6.5~9.5	
		悬浮物	191	195	198	192	194	≤400	
		化学需氧量	248	247	248	243	246	≤500	
		氨氮	17.4	18.2	16.3	15.6	16.9	≤45	
		总氮	37.5	35.8	34.3	35.1	35.7	≤70	
		总磷	4.02	4.17	3.85	4.01	4.01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冷却循环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冷却循环	pH 值 (无量纲)	8.6	8.6	8.6	8.5	8.5~8.6	6.0~9.0

	水回用口	悬浮物 (mg/L)	27	28	25	27	27	≤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6	26	25	26	≤ 50	
2025年11月25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 值 (无量纲)	8.5	8.5	8.6	8.6	8.5~8.6	6.0~9.0	
		悬浮物 (mg/L)	27	26	26	27	26	≤ 50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5	24	23	24	≤ 50	
评价结果		1、回用口冷却循环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 中表 1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天然气燃烧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314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807	801	809	809	82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3.2	3.2	3.0	3.3	2.6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20	3.3	3.3	3.1	3.4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58×10^{-3}	2.56×10^{-3}	2.43×10^{-3}	2.67×10^{-3}	2.15×10^{-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0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6	5	6	4	5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80	6	5	6	4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4.84×10 ⁻³	4.00×10 ⁻³	4.85×10 ⁻³	3.24×10 ⁻³	4.13×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812m ³ /h, 环评所需风量为 1000m ³ /h, 基本满足环评和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1#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抛丸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4174	4198	4230	4213	4190	4251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1.1	1.3	1.2	1.1	1.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1	4.59×10^{-3}	5.46×10^{-3}	5.08×10^{-3}	4.63×10^{-3}	5.45×10^{-3}	5.10×10^{-3}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4209.3 \text{m}^3/\text{h}$ ，环评所需风量为 $4000 \text{m}^3/\text{h}$ ，基本满足环评和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196	0.204	0.205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229	0.230	0.222
		G3 下风向	0.221	0.220	0.241
		G4 下风向	0.242	0.215	0.22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42	0.230	0.241
	参考限值		≤ 0.5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198	0.205	0.192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236	0.217	0.214
		G3 下风向	0.232	0.214	0.238
		G4 下风向	0.222	0.220	0.22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36	0.220	0.238
	参考限值		≤ 0.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1.8	1.9	2.0	2.4	2.5	2.7
气温 (°C)		20.6	19.1	17.9	13.7	12.5	11.2
气压 (KPa)		101.9	102.0	102.1	102.5	102.6	102.7
湿度 (%RH)		43.9	44.2	45.0	48.5	50.1	52.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7.0	46.6	58.3	47.4		
南边界外 1 米	58.2	47.8	54.6	48.1	60	50
北边界外 1 米	58.6	47.3	58.7	48.1		
噪声源	73.9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振动

本项目振动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振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4.2	63.4	64.0	63.6		
南边界外 1 米	57.2	64.8	69.8	70.4	≤75	≤72
北边界外 1 米	67.6	61.2	71.0	69.6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振动排放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30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20	
	废钢丸	SW59 900-099-S59	0.1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1.21	

	废砂轮	SW59 900-099-S59	0.1	
	金属屑	SW59 900-099-S59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8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41-49	0.01	
	废石墨乳润滑剂	HW09 900-007-09	0.1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28	0.0488
		氮氧化物	0.063	0.0344
		二氧化硫	0.01	/
	无组织	颗粒物	0.06305	/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288	240
		化学需氧量	0.1152	0.0595
		SS	0.0864	0.0475
		NH ₃ -N	0.0072	0.0044
		TN	0.0144	0.0093
		TP	0.00144	0.0010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无组织无法计算排放量，本次验收不进行分析，本项目二氧化硫未检出，本次验收不进行定量计算；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3.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425.6t/a，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用水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其余为石墨润滑剂和乳化液配比用水，冷却水补充水； 4.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6000h 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锻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9 年编制《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年产齿轮 26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武行审投环【2019】140 号，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

由于生产需求，企业现投资 2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数控下压式液压机、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 26 台/套，从事齿坯机械零部件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656 号；项目代码：2112-320412-89-01-728711，详见附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46 号）。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续领，并于同年 12 月 24 日变更，（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2760541758M001Z）。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2025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现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形成年产齿坯机械零部件 5000 吨的生产规模的生产能力。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1#排放，抛丸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与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排气筒 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振动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和夜间振动排放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限值，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5、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砂轮和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劳保用品、废石墨乳润滑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占地面积为 1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企业设有 2 个 1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桶，并设有雨水截止装置，已编制和张贴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7、排污口设置

厂区移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齿坯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 5000 吨齿坯
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现场流量计照片；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齿坯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12-89-03-49164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行业类别	C3453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齿坯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齿坯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2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					调试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5年12月24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60541758M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21.33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60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60541758M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24日-25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	生	废水接管量	796	/	/	/	240	288	/	1036	1224	/	+240

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水 活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0.134	143	500	/	/	0.0595	0.1152	/	0.1935	0.4892	/	+0.0595
		悬浮物	0.0414	177	400	/	/	0.0475	0.0864	/	0.0889	0.0864	/	+0.0475
		氨氮	0.0198	16.2	45	/	/	0.0044	0.0072	/	0.0242	0.0306	/	+0.0044
		总氮	/	30.4	70	/	/	0.0093	0.00144	/	/	0.00614	/	+0.0093
		总磷	0.00312	2.12	5	/	/	0.0010	0.0144	/	0.00413	0.0144	/	+0.0010
	废气	颗粒物	0.101	4.7	8.325	/	/	0.0488	0.128	/	0.15	0.3872	/	+0.0488
		氮氧化物	/	7	10.5	/	/	0.0344	0.063		0.0344	0.063		+0.0344
		二氧化硫	/	N.D	1.67	/	/	/	0.01	/	/	0.0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